



普考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7/16止，憑本人「113年高普考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
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普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普考機械/電力/電信/電子/資訊處理			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高考機械/電力/電信/電子/資訊處理			經濟部國營機械/電機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36,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36,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36,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36,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14,800元	19,800元	19,800元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此為名師擬答，以台鐵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雲林斗六	彰化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536-1568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621-4368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812-2398
台中復興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花蓮站前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

一、縱然受到限制，但公務人員可依特定條件調任到不同職系之職務。試舉例說明各種條件規範。

答：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惟其調任仍可依特定條件之規範，調任到不同職系之職務，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

-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

(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

二、依 2024 年 1 月 1 日實施經修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對機關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限制。請詳細說明限制放寬之規定，並分析這修正試圖產生之作用。

答：基於政府多元選才，2024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限制，其有關放寬之規定，以及對機關產生之作用，茲分別詳述如下：

(一)放寬規定

- 為期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回歸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將「領有執照」修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
- 增訂專技人員轉任時，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
 - 對於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
 - 對於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

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 增訂資深績優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限制之規定。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

(二)產生作用

- 在兼顧考試用人及彈性用人政策下，適度鬆綁專技轉任制度，將使得專技轉任制度成為政府常態性取才的管道之一。
- 增訂得以較高列等職務任用的條件，吸引具豐富民間工作經驗的專技人才，得以促進政府選才彈性化及多元化。
- 適度放寬專技人才調任職系的限制，可以擴大現職專技轉任人員的職涯發展。

三、2023 年 5 月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請分析法規修正後如何改變公務人員陞任原則及作業規範。

答：為使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更臻完善，並因應機關辦理陞遷實務運作之需要，2023 年 5 月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其中有關改變公務人員陞任原則及作業規範部分，謹分述如下：

(一)陞任原則

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明確陞遷應依功績原則，將原採「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修正為「依功績原則，兼顧內陞與外補」原則。修正後規範為：「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功績原則，兼顧內陞與外補，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二)作業規範

- 增訂免經甄審(選)程序
 - 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
 - 因機關組織調整或基於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再調任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選)。
 - 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 增訂不得辦理陞任規定
 - 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不得辦理陞任。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陞任。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不在此限。



普考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7/16止，憑本人「113年高普考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
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普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普考機械/電力/電信/電子/資訊處理			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高考機械/電力/電信/電子/資訊處理			經濟部國營機械/電機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雲端+面授 (台北雙效)	DVD 另加押金1000
36,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36,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48,800元	50,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44,800元	14,800元	19,800元	19,800元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台中復興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此為名師擬答，以台鐵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536-1568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812-239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花蓮站前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3. 增訂外補甄選及評比方式

- (1)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
- (2)各機關辦理外補時，如有機關首長或主管等人員評核之綜合考評項目，該項配分比率不得超過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機關訂定之綜合考評標準。

四、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為我國公務倫理的重要規範依據。試分成五類，說明分析當中相關倫理的規範要求。

答：依據我國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對於公務員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應遵守之公務倫理皆有明確之列舉，即為檢視各項行政作為是否符合核心價值之主要準據。茲就其相關規範，分別說明如下：

(一)政治倫理

1.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2.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3.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4.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二)行政倫理

1.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2.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三)專業倫理

1.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2.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四)個人倫理

1.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2.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五)群己倫理

1.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2.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